

新聞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電話：(08) 7535255 分機 3510

傳真號碼：(08) 7553094

承辦人：觀護人 許潔怡

屏檢辦理社勞機構座談 溫馨感動故事分享

屏東地檢署辦理 101 年度屏中區社會勞動機構座談會，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本署會議室召開，計有含屏東市、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崁頂鄉及新園鄉七個鄉鎮之二十多個社會勞動機構與會。會議由執行檢察官黃莉娟主持，黃檢察官於會中除對執行督導的辛勞表達感謝之外，並表示「社會勞動係考量兼顧受刑人家庭及工作上的衝擊而產生，希透過本制度，讓犯錯的人有機會彌補前愆、回饋社會，且藉由勞役的付出，讓其有自我反省、改過遷善的機會。該制度推行迄今或有諸多需改進之處，今日藉由座談彼此溝通協調、改進缺失，俾使本制度得以順利推行且更為完善。」

觀護人許潔怡於會中實施業務報告時表示「截至今年 6 月，屏東縣內已有 133 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社區協會等團體，成為屏東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迄今本署檢察官在裁准易服社會勞動方面，仍以酒後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佔大宗，其次為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經統計有八成五以上的社勞人認為社會勞動對其家庭及工作的影響可降至最小，且有高達九成三的社勞人認為社會勞動比繳納罰金或入監服刑更有幫助。」

今日座談更邀請了屏東市「斯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郭明賢先生，分享執行經驗，郭理事長表示「初次接觸社會勞動人心裡頗為排斥，惶恐這些受刑人給社區帶來麻煩及困擾，惟在瞭解、溝通，且社勞人至社區後與志工人員的互動中逐漸認同，並接受其為社區志工的一份子，不僅社區在關懷據點、村里防疫、環境維護等工作上，獲得莫大的助益及改善，社勞人更在這些社區關懷活動得到了成就感」。此外，會議中亦邀請於該社區易服社會勞動的阿宏分享執行心得，阿宏係 30 餘歲的年輕人，因涉世不深為詐騙集團所利用擔任電話接線員，惟未滿乙個月即為警方查獲，檢察官念其初犯，且有心改過，判其易服社會勞動 1,464 小時。阿宏表示「初期係帶著惶恐不安的心情至社區報到，但是理事長平易近人、待我如志工伙伴般的親切態度，讓我每日心情愉悅的至社區

服勞務，特別是隨同志工媽媽前去訪視獨居老人時，發現獨居老人遇到志工探望，那種喜悅、開心的笑容，讓我體驗如家人般的溫暖，在服社會勞動的這些日子裡，我成長了很多，也讓我的心胸更為開闊」，並表示「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後，希望能夠再來斯文社區擔任志工」。阿宏迄今已於斯文社區執行年餘，每日於社區服勞動六個小時後，即前往市場賣排骨酥賺取生活費，每日睡眠時間雖不足，但想到將過去的錯誤以服社會勞動的方式去彌補，讓弱勢老人可適時得到幫到，心裡非常踏實及開心，最近阿宏已於屏東市某火鍋店找到廚師的工作，非常感謝地檢署社會勞動的彈性作法，使其可家庭、工作兼顧，未來將會認真打拼，好好做人，阿宏的心得分享雖簡短，但獲得了全場人員最熱烈的掌聲。

會中相關機構督導針對兩年來執行社會勞動業務上遇到的種種問題與窒礙提出問題，並由執行檢察官及觀護人親自回覆後，均能獲得圓滿解答，整場座談會最後在溫馨、感人的氣氛下圓滿完成。



執行檢察官黃莉娟親臨主持並致詞



斯文社區郭理事長執行心得分享



社勞人阿宏(馬賽克)分享執行社會勞動心得感想



機構督導提出執行窒礙與問題